

投購勞保知多啲

為什麼僱主要投購勞保（即僱員補償保險）？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 40 條，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勞保，以承擔僱主在法律（包括普通法）下的責任，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，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、全職或兼職、長工或臨時工。

任何僱主若不依法例投購勞保：

- 即屬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；
- 該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65 章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第 36A 條，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；及
- 倘若其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，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或患上法定職業病，該僱主仍須負起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。

違反法例的後果嚴重，近年一名清拆工程承判商及一名運輸公司的經營者，因違反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內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，於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，前者被判罰一百二十小時社會服務和罰款二千元，後者被判罰監禁六個月。

如何投購勞保？

僱主可直接向獲准在香港經營勞保業務的保險公司投購勞保，或可透過保險中介人（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）安排投保。

投保時要注意什麼？

勞保的保單是僱主與保險公司訂立的書面合約，主要目的是讓僱主透過勞保，分擔僱主就其僱員遭遇工傷事故所需支付補償的風險。在訂立勞保合約／續保時，僱主應披露所需的重要事實，並須注意：

- 提供準確的僱員人數及其實際收入資料，並須涵蓋所有僱員，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、全職或兼職、長工或臨時工、工作地點、工種或職位。倘若申報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，有可

能導致合約無效；

- 核對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列於保單中，並留意保單的附加條款，如有疑問應盡快向保險公司（或保險中介人）查詢；
- 緊記保單受保期限，提早辦理續保手續，以免因勞保逾期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；
- 於保單生效期間、期滿或終止時，按保險公司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申報，包括受保期間的僱傭情況及資料更新（例如：僱員數目、實際收入或工種等），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強積金供款紀錄），**以協助保險公司準確評估風險及釐定受保期間的保費，及確保能得到應有保障；**
- **若作出申報時有失實或虛報資料的情況，可能會導致賠償被拒或索賠數額減少，而僱主仍須負責支付有關的僱員補償；**及
- 如果不肯定應否披露某些資料，建議向保險公司查詢，以免日後引起爭拗或索償被拒。

如何釐定勞保保費？

勞保保費是按風險評估而定價。保險公司一般會就不同行業／工種的風險程度、其僱員總收入及下列因素來計算保費：

- 有關僱主過往的索償紀錄；
- 有關僱主採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和風險管理措施；
- 有關行業或工種的意外率及所需承擔的風險；
- 市場狀況（例如：市場趨勢、經濟環境或社會因素等）；及
- 保險公司的承保方針、營運成本、風險管理狀況等。

而僱員的年齡並非釐定勞保保費的主要考慮因素。

個別僱主如何獲得保費減免或優惠？

僱主可考慮加強提供所需的資料、指導、訓練和督導等，確保僱傭雙方切實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，改善工作環境，以及推動安全管理、復康護理和重投工作計劃等，從而減低工作時的風險。基於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的改善，保險公司便可考慮提供保費優惠。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：

- 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裝置和相關設施，以及確保其妥善保養；
- 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；
- 安排僱員完成指定的職安健課程及獲取相關證明；
- 加強培訓僱員的急救知識；

- 定期巡查工作地點，以改善職安健情況；及
- 針對發生工傷事故的成因作出改善措施，以防止意外重演。

僱主在投保時，有責任向保險公司（或保險中介人）提供什麼資料，以便保險公司辦理其投保／續保申請？

僱主有責任提供以下資料及／或文件：

- 公司資料（例如：業務性質、商業登記資料等）；
- 僱員資料（例如：工種、人數、實際收入、一般工作地點、全職／兼職、是否需要往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或公幹等）；
- 過往的索償紀錄；
- 近期的強積金供款紀錄；及
- 相關報稅紀錄／會計紀錄。

如在投購勞保時遇到困難，該怎麼辦？

本港保險業界已推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，為未能在市面購買勞保的僱主提供後援市場，確保僱主能夠成功投購勞保。僱主如在投購勞保時遇到困難，可聯絡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。

如僱主對投購勞保或保單條款有任何疑問，可直接向有關保險公司（或保險中介人）查詢。而有關本單張內容的查詢，可聯絡以下部門／機構了解更多資料。

查詢

勞工處

網址：www.labour.gov.hk

查詢熱線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

保險業監管局

網址：www.ia.org.hk

電話：3899 9983

香港保險業聯會

網址：www.hkfi.org.hk

電話：2520 1868

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

網址：www.ecirsb.com.hk

電話：2591 9316

註：以上資料以付印時為準。

2018年9月